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22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五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55 号），经商省水利厅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2023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五批）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14 防汛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洪涝干旱救灾等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并在组织预算执

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五批）
分配表

2、2023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五批）区
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
